

台北市廣東同鄉會 函

地 址：100 台北市寧波東街 1 號 3 樓
承 辦 人：李月華
電 話：02-2321-7541 分機 14
傳 真：02-2351-3266
電子信箱：tpe.ktc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大專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美字第 065 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名冊及申請書格式各一份

主 旨：本會(103)學年度粵籍大專學生獎學金名額，擬貴校推薦 1 或 2 名，請依額如期列冊檢附學生申請資料，掛號郵寄本會為荷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籍貫為廣東省(含廣州市及海南特區各縣市)大專在學學生(含夜間部及研究所(不含附設補校生、在職進修人員及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)獎學生，係發給成績優異之學生，請貴校在本會推薦之名額內，依照本說明第三條之成績標準申請獎學金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以棄權論)。
- 三、成績標準：申請獎學金者，需(103)學年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(或甲等)以上，體育成績合格以上。
- 四、應送文件：
 - (一) 申請書一份(格式如附件，請 貴校影印發給學生填寫)。

- (二) (103)學年度上下兩學期成績報告單全份。
- (三) 能確認籍貫為廣東省之證件，如戶口名簿、以前之畢業證書，入學時登記之綜合資料、祖父或父之身分證、榮民證、參加粵籍同鄉會之會員證等影本、戶籍謄本、粵籍同鄉會或學校出具之證明等，任送一份。
- (四) 台澎地區及港澳生獎學金名額，由審查委員會開會決定之。
- (五) 請造具名冊一份(格式如附件)，表件用印，掛號郵寄本會。
- (六) 本會(103)學年度獎學金金額每名最高為新台幣二萬元，其次為一萬元，最低為六千元，助學金每名六千元。
- (七) 本函請予公佈，以便學生參閱。

理事長 梁 灼

台北市廣東同鄉會粵籍大專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籍貫	廣東省		縣市	備註	曾獲得本會獎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 次		
就讀學校		科系			年級		
電話		手機			電子信箱		
戶籍地址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家長姓名	年齡	存或歿	服務單位	職務	經濟狀況	詳細住址	電話
父：							
母：							
附繳證件	1. 全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 2. 籍貫證明影(正)本各乙份。 3. 申請助學金者，並附清寒證明書乙份或低收入證影本乙份				學生本人 簽名蓋章 <small>*本人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台北市廣東同鄉會，以作為申請學生獎助學金之依據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</small>		
學校審核意見				同鄉會審核意見			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